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3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66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515號（16515533_110306656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7條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0年7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51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33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8/18 14:54: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7條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7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3877號函。

二、有關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17條條文，於不同出版品有「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及「住宅區內之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兩種版本1節，經查本部尚無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原始檔案。

三、另依本部63年2月15日台內營字第573693號令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第25條規定，住宅區建築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十分之六。有關適用34年2月26日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之個案建蔽率疑義，因無該規則原始檔案可稽，建請綜合考量貴市當時都市計畫規定及同時期執照核發內容逕予認定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100729
BCAA1103066563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29 10:35:13

裝

訂

線